

工程,用在押犯人服役完成。

解放后,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资金来源主要渠道有工商利润提成、公共事业附加、工商税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此外还有国家投资、省、市专项拨款或贷款。对于重点市政建设工程,除市财政拨款外,还有省财政拨款。

1950年3月,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从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建设经费。后来,为安置工人就业,城市建设主要是采取以工代赈形式,这一办法一直沿用到1956年。

1953年起,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由市财政拨款,1963年,开始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从自来水费、电费和公共汽车票价三项公用事业收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城市建设维护。1982年,景德镇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工商利润提取增加到5%,扩大了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

1985年,国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有重大调整,设立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时废止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取5%、工商税附加1%和国拨城市维护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仍继续征收。

此外,还提倡“人民城市人民建”,在一些大、中型市政工程建设中,发动企事业单位集资和市民义务劳动。如50年代的人民广场建设、60年代的昌江大桥工程、70年代的沿江东路护坡和广场北路工程、80年代的瓷都大道工程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等,都有许多企事业单位集资、捐款和市民参与义务建设。

现行的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总结构体系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家投资(偏贷款);国家和地方专项拨款更新改造资金;社会集资、捐款、义务劳动;城建事业单位抵支收入;城市排污费(由环保部门收支);调整价格;公交行业优惠政策;环卫设施有偿服务。

民国时期,城市建设资金直接由县长掌管,但无论是“街捐”、“河捐”、还是“沟捐”,多为少数官僚和经办者中饱私囊,实际用于城市建设的则寥寥无几。1953年后,城市建设资金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实行计划经济管理。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年度计划上报市政府,并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部门按计划向城建部门拨付资金,和负责审查城建部门财务年终决算。在城市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约占62%,正常经费约占30%,城市绿化经费约占3%,城市规划及其他经费约占5%。

现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除主要用于城建部门外,还用于公安部门的消防设施构置与维护、教育部门的城市中小学校舍修膳补贴、房管部门的城市居民危房改造和环保部门的城市环境保护等经费开支。

第四节 城建管理法规

根据国务院、江西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城市建设法规,为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或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发属地方性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1953年,市人民政府颁发《景德镇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1964年,市城建局制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涉及城市道路、桥梁、供水、路灯、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

内容。当时是一个比较全面的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但由于不久后的“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有章难循,没有发挥管理效率。1975年市革命委员会、市城建局分别颁发《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布告》和《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用地管理、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三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1979年,又先后颁发《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其后,市人民政府和市城建局相继制定颁发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

1949~1985年景德镇市颁发的城市建设管理规章一览表

制发机关	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市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20日	景德镇市修建房屋暂行申请办法	
市人民政府	1953年	景德镇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	景政(53)建字124号
市城建局	1956年9月1日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布告	
市城建局	1956年9月10日	景德镇市建筑管理暂行细则	景城建(56)管字3号
市工交局、城建局	1958年3月15日	关于禁止向昌江河岸倾倒窑渣的规定	
市建工局	1958年10月6日	景德镇市公用路灯管理暂行办法	经市人委第九次行政会议通过
市人民委员会	1964年6月	景德镇市城市建筑管理暂行办法	总字(64)252号、会工字38号
市革命委员会	1975年7月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布告	景革发(75)管字54号
市革命委员会	1975年7月7日	关于加强莲花塘风景区和接待区环境管理的决定	景革发(75)57号
市城建局	1975年7月15日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景城建(75)第22号
市革命委员会	1979年11月27日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规定	景革发(79)162号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1979年12月1日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经景革发(79)179号文批准
市城建局	1981年8月2日	关于加强浮桥管理的规定	
市人民政府	1982年12月24日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	1984年5月1日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	1985年5月18日	景德镇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办法	景府发(85)63号

为贯彻执行建设管理规章,1985年9月成立市城市管理大队。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规和城市总体规划,查处各类违章建筑和违章占地,整顿市容环境,制止、处理侵占和破坏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损害城市规划、建设实施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秩序。该大队下分昌河、珠山、昌江3个中队和规划、市政、园林、环卫专业,并在竟成乡设5个分队,有90余人。